

特种材料涂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建 HBY20-006 号

建设单位：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STEFAN WOLFGANG HOETZL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云峰

项 目 负 责 人； 肖福海

填 表 人 ： 肖福海

建设单位：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 编制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

层有限公司（盖章）

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63197661

电话： 0631-5982756

传真：

传真： 0631-5982756

邮编： 264200

邮编： 264205

地址：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
业园昌星路

地址：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
路-99-1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排放和治理设施.....	6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9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4 环评报告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9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0 检测报告	

前 言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园昌星路。项目由 TEKA 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 500 万欧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59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393 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及仓库等。特种材料涂层项目主要为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特种材料涂层业务，按用户要求进行金属部件搪瓷镀生产，年产换热元件镀搪瓷 100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为 11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申报了《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区分局于 2009 年 3 月 3 日以“威环经管[2009] 3-3 号”予以审批，2009 年 9 月项目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发生一定变化：搪瓷固化炉排放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氟化物；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废硫酸；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因此，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区分局要求，对该企业原有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又于 2014 年 4 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编制完成了《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区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以“威环经管表[2014] 5-13 号”予以审批。

受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15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材料涂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园昌星路				
主要产品名称	换热元件镀搪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换热元件镀搪瓷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换热元件镀搪瓷 1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2.14-2020.2.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区 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欧 元	环保投资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	500 万欧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区分局下达的《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园昌星路。项目由 TEKA 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 500 万欧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59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393 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及仓库等。特种材料涂层项目主要为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特种材料涂层业务，按用户要求进行金属部件搪瓷镀生产，年产换热元件镀搪瓷 100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为 11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p>			
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厂房	共 1 个，建筑面积约为 6383m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等，不设食堂和宿舍。
		危废暂存库	厂区内西北角设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10 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公司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进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暖制冷	冬季取暖，夏季制冷，均采用电器设备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搪瓷固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固废治理	废弃粉末、废原料包装袋暂存于仓库，最终返还客户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实验室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硫酸经中和处理后外排；废抹布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搪瓷钢板	t/a	20000	—
2	搪瓷粉末	t/a	2800	规格：SCR/GGH
3	水	t/a	3585	—
4	电	kWh/a	260 万	—
5	天然气	m ³ /a	80 万	—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搪瓷粉末涂装间	Mrs-ef	5	干粉静电喷涂
2	压缩机	200KVA	2	气源
		11KW	1	
3	搪瓷固化炉	100kw*16+ 60kw*8	1	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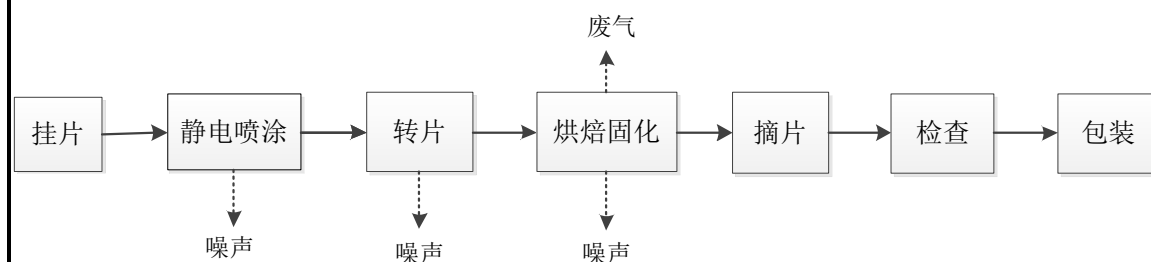
2.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挂片：工人在工作位将要进行喷涂的钢片悬挂在喷房输送带上，钢片随输送带进入下一工序；

(2) 静电喷涂：使用 MRS 粉末涂装间自动对悬挂好的钢片进行静电喷涂，使钢片上能均匀附着搪瓷粉；

(3) 转片：使用挂钩从喷房输送带取下喷涂好的钢片，然后再悬挂到搪瓷炉输送带

上，使喷涂完的钢片进入搪瓷炉进行固化；

(4) 烘焙固化：喷涂好的钢片随输送带进入搪瓷炉烘焙（燃料为天然气），使钢片表面搪瓷粉末固化（固化温度为 830℃~850℃），另有压缩机提供冷风使固化完成的钢片迅速冷却；

(5) 检查：对上釉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检查，分为过程检查跟最终检查，过程检查主要是针对钢片涂层进行检查，最终检查主要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查；

(6) 包装：将合格的产品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包装存储。

表三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3.1 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是搪瓷固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分别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 1#和 2#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1 搪瓷固化炉排气筒

3.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68t/a，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搪瓷固化炉及传送带、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优质设备，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进行基础减震，及时维修和保养设备，再经墙壁阻隔、吸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粉末、废原料包装袋等，废弃粉末产生量约为5 t/a，废原料包装产生量约为2 t/a，暂存于厂区西北角的仓库中。危险废物包括车间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其中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5 t/a，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14-08，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西北角的危废暂存间，委托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1 t/a，废抹布属于可豁免危废，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室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硫酸经中和处理后外排；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1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图3-2 危废暂存间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4.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限 值 项 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DB37/2376-2019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0	200	—
DB37/2375-2019		—	—	—	6.0
GB 16297-1996	排放速率 (kg/h)	3.5	2.6	0.77	0.10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2。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限 值 项 目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4.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3。

表 4-3 污水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限 值 项 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GB/T 31962-2015	6.5~9.5	500	400	45	100

4.3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及类别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 12348-2008（3类）	65	55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 1、监测布点:搪瓷炉 1#排气筒出口、搪瓷炉 2#排气筒出口;
- 2、监测因子: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氟化物;
- 3、监测频次: 监测两天, 每天三次;

2) 无组织废气

- 1、监测布点: 厂界上风向 1#点位、下风向 2#、3#、4#点位;
- 2、监测因子: 颗粒物;
- 3、监测频次: 监测两天, 每天四次;

废气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按《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DB/T 2537-2014)、《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质量保证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了校核。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1mg/m ³	DB37/T2537-2014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2mg/m ³	DB37/T2705-2015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2mg/m ³	DB37/T2704-2015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6×10 ⁻² mg/m ³	HJ/T 67-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 15432-1995

5.2 废水监测

监测布点：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方法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4	HJ 828-2017
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HJ 535-2009
3	pH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4	悬浮物	重量法	4	GB/T 11901-1989
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HJ 637-2018

5.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点；

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指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5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参数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2.14	颗粒物	1	搪瓷炉 1# 排气筒出 口	4	9.98×10 ⁻³	20	3.5	
		2		5	0.0124			
		3		2	5.02×10 ⁻³			
	二氧化硫	1		<2	—	100	2.6	
		2		<2	—			
		3		<2	—			
	氮氧化物	1		搪瓷炉 2# 排气筒出 口	58	0.075	200	0.77
		2			61	0.080		
		3			61	0.078		
	氟化物	1	5.68	8.33×10 ⁻³	6.0	0.10		
		2	5.48	8.71×10 ⁻³				
		3	5.43	7.24×10 ⁻³				
2020.2.15	颗粒物	1	搪瓷炉 1# 排气筒出 口	3	7.40×10 ⁻³	20	3.5	
		2		5	0.0125			
		3		4	0.0100			
	二氧化硫	1		<2	—	100	2.6	
		2		<2	—			
		3		<2	—			
	氮氧化物	1		搪瓷炉 2# 排气筒出 口	60	0.075	200	0.77
		2			60	0.079		
		3			56	0.073		
	氟化物	1	5.15	8.41×10 ⁻³	6.0	0.10		
		2	5.82	8.13×10 ⁻³				
		3	5.23	9.18×10 ⁻³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烟筒高度 (m)	烟道截面 (m ²)
2020.2.14	搪瓷炉 1# 排气筒出口	1	289.7	11.91	2496	15	0.0707
		2	292.4	11.82	2478		
		3	285.9	12.03	2511		
	搪瓷炉 2# 排气筒出口	1	83.2	20.9	1467	15	0.2827
		2	81.5	20.9	1590		
		3	84.3	20.9	1334		
2020.2.15	搪瓷炉 1# 排气筒出口	1	301.1	12.11	2468	15	0.0707
		2	295.8	11.86	2492		
		3	297.3	11.95	2509		
	搪瓷炉 2# 排气筒出口	1	85.5	20.9	1633	15	0.2827
		2	82.6	20.9	1397		
		3	83.4	20.9	1756		

从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5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0kg/h，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18×10⁻³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3，气象参数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2020.2.14	2020.2.15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 1#	1	0.138	0.142	1.0
		2	0.168	0.155	
		3	0.180	0.171	
		4	0.148	0.186	
	厂界外下风向 2#	1	0.229	0.213	
		2	0.249	0.228	
		3	0.212	0.233	
		4	0.236	0.219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1	0.260	0.260	1.0
		2	0.274	0.271	
		3	0.270	0.243	
		4	0.248	0.281	
	厂界外下风向 4#	1	0.329	0.299	
		2	0.308	0.313	
		3	0.297	0.293	
		4	0.311	0.319	

表 6-4 无组织工艺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2.14	1	6.1	72.3	102.4	南风	2.8
	2	7.0	69.7	102.4	南风	2.7
	3	8.3	67.5	102.4	南风	2.6
	4	8.5	66.8	102.4	南风	2.6
2020.2.15	1	1.3	75.2	102.7	南风	2.9
	2	1.5	73.5	102.7	南风	2.8
	3	2.1	69.7	102.7	南风	2.6
	4	2.8	68.1	102.7	南风	2.5

从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2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要求。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与频次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口	2020.2.14	1	7.08	174	231	13.7	2.64
		2	7.10	186	226	12.5	2.05
		3	7.08	163	239	14.3	2.23
		4	7.10	185	244	12.0	1.75
	平均值		—	177	235	13.1	2.17
	2020.2.15	1	7.12	160	237	12.9	1.68
		2	7.04	155	228	10.0	2.42
		3	7.10	167	243	14.8	2.06
		4	7.12	179	236	13.1	2.37
	平均值		—	165	236	12.7	2.13

标准限值	6.5~9.5	400	500	45	100
年排放总量 (吨)	—	—	0.677	0.038	—
备注	废水排放量约为 2868t/a				

由监测结果看出, 项目排放污水中 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7.04~7.12, 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36mg/L, 氨氮 13.1mg/L, 悬浮物 177mg/L, 动植物油 2.17mg/L, 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要求。

6.2.4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0.2.14	1#	东厂界	59	40
	2#	南厂界	61	40
	3#	西厂界	61	40
	4#	北厂界	57	39
2020.2.15	1#	东厂界	60	40
	2#	南厂界	62	41
	3#	西厂界	61	40
	4#	北厂界	57	39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从监测结果分析, 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62dB(A), 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1dB(A), 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2868t/a,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677t/a, 氨氮排放量为 0.038t/a, 满足总量批复的要求 (COD 0.83 t/a, 氨氮 0.059t/a)。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5kg/h,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 t/a。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 (地点、 规模等)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欧元，拟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园昌星路新建特种材料涂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威海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特种材料涂层业务，按用户要求进行金属部件搪瓷镀生产。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园昌星路。项目由 TEKA 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 500 万欧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59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393 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及仓库等。特种材料涂层项目主要为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特种材料涂层业务，按用户要求进行金属部件搪瓷镀生产，年产换热元件搪瓷 1000 万件。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是搪瓷固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物，分别由引风机引至 15m 高 1#和 2#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经监测，废水各项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运营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搪瓷固化炉及传送带、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优质设备,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进行基础减震,及时维修和保养设备,再经墙壁阻隔、吸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经监测,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要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送至威海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焚烧或随意弃置;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粉末、废原料包装袋等,废弃粉末产生量约为5t/a,废原料包装产生量约为2t/a,暂存于厂区西北角的仓库中。危险废物包括车间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西北角的危废暂存间,委托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抹布属于可豁免危废,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室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硫酸经中和处理后外排;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符合
其他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分别控制在0.83吨/年、0.059吨/年内。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677t/a,氨氮排放量为0.038t/a,满足总量批复的要求(COD 0.83 t/a, 氨氮 0.059t/a)。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园昌星路。项目由 TEKA 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 500 万欧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59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393 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及仓库等。特种材料涂层项目主要为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特种材料涂层业务，按用户要求进行金属部件搪瓷镀生产，年产换热元件镀搪瓷 100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为 11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又于 2014 年 4 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编制完成了《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区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以“威环经管表[2014] 5-13 号”予以审批。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3. 验收监测结论

3.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整工况，达到设计运营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本次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各检测指标的结果均符合应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3.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3.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粉末、废原料包装袋等，废弃粉末产生量约为 5 t/a，废原料包装产生量约为 2 t/a，暂存于厂区西北角的仓库中。危险废物包括车间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 t/a，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西北角的危废暂存间，委托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 t/a，废抹布属于可豁免危废，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室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硫酸经中和处理后外排；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 2868t/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677t/a，氨氮排放量为 0.038t/a，满足总量批复的要求（COD 0.83 t/a，氨氮 0.059t/a）。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5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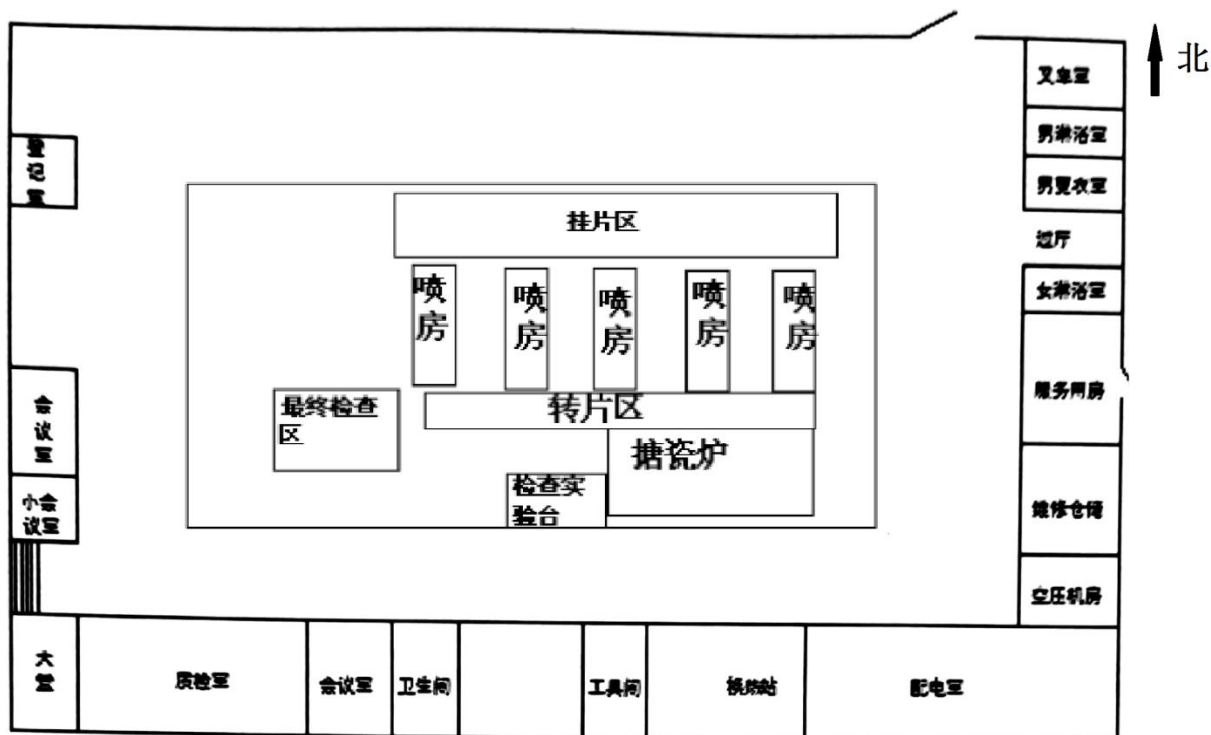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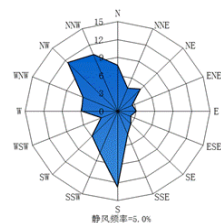
4. 建议

- 1)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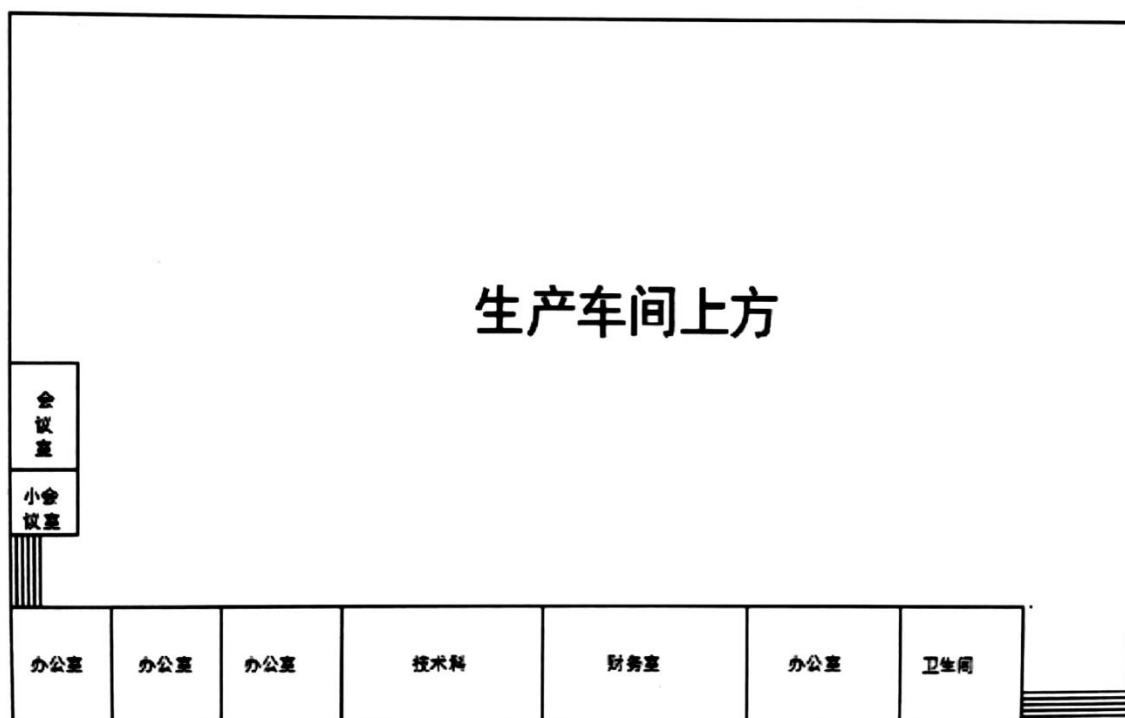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车间南侧局部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3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污水监测点

附件 4 环评报告结论与建议

结论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园昌星路，总投资 1000 万欧元，注册资本 500 万欧元，主要为威海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特殊材料涂层业务，年加工金属部件搪瓷镀 10,000,000 件。

二、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较好。

三、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

评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本地的发展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合理。

四、清洁生产状况

本项目所选购的设备先进，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也得到有效的处置，在整个运营过程中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符合清洁生产政策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868t/a，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65t/a，氨氮 0.054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COD 总量 0.14t/a，氨氮 0.018t/a。本项目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少量的 SO₂ 和氮氧化物，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致 15M 高空排放。经监测，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中融安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及近岸海域水质影响较小。

污水排水系统均采取防渗漏措施，对地下水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加大厂区绿化，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原料提供企业威海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回收，不外排；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硫酸等危险废物，委托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原料及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发展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设计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运行可靠；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二、建议

(1) 贯彻《清洁生产促进法》，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2) 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清洁生产制度，严格按规程实施清洁生产。

(3) 厂区应进行绿化工作，改善厂区环境，净化空气，保证厂区绿地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绿化后应经常对绿地进行养护，以免遭受破坏。

(4) 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14]5-13 号

经研究，对《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欧元，拟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园昌星路新建特种材料涂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项目主要为威海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特殊材料涂层业务，按用户要求进行金属部件搪瓷镀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

(二) 必须对运营期工艺废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标准要求。

(三) 运营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要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送至威海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焚烧或随意弃置；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必须及时报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验收。

(六)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区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COD、氨氮分别控制在0.83吨/年、0.059吨/年内。保证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必须及时报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验收。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批。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经办人：张挺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版

危险废物利用服务合同书

(编号:YT-LMRHY-202100101)

甲 方: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乙 方: 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威海市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1 月

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第一工业园昌星路北

联系电话：0631-5972850

乙方：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培志

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镇嵩兴路1号

联系电话：15606301999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经威海市环保局批准，拥有了威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6石棉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的收集、储存、中转等环境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收集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未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

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跨市运输5吨起运，不足5吨运输费用另计）。

7、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联单管理

（一）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08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4500 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HW08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4500 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HW12	废油漆桶	900-250-12	固态	4500 元/吨	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1、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实际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结算。不足一车（25吨/车次），运输费用按专车费用结算，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2、包装物独立运输时，根据地区差收取不等额的运输费用。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泄露除外）。 4、独立运输的包装物必须内胆干净，不允许泄露。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预处置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实际处置费用，合同到期后，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 3、如所运输危险废物与提供样品不符时，按照随车取样化验结果双方重新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协商不成时货物退回，预处置费不予退还。
-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置，则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五、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01月13日至2022年01月12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跨市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威海市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合同章)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631-597285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威海经开支行

帐号：1614028419200104049

税号 913710006817270013

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第一工业园昌星路
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都宏基

联系电话：15606301999

开户银行：建行威海珠海路支行

帐号：37050170631800000422

税号：91371000MA3T50G83W

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茜
兴路1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TS0G83W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名称	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0 年 05 月 26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丛培志	住 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前山镇尚兴路 1号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危险废物经营；环保设备、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威危证（临）2号

法人名称：威海蔚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培志

住所及经营设施地址：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
高兴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仅限威海市）、贮存、转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8（900-199-08、
900-200-08、900-203-08、900-214-08、900-217-08至
900-220-08、900-249-08）2000吨/年、HW09
（900-005-09至900-007-09）1000吨/年、HW12

（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1000吨/年、
HW13（900-014-13至900-016-13）500吨/年、HW16
（231-001-16、231-002-16、397-001-16、
900-019-16）200吨/年、HW17（336-055-17至
336-064-17、336-066-17至336-069-17、336-101-17）
200吨/年、HW29（900-023-29）100吨/年、HW36
（900-030-36至900-032-36、366-001-36、
373-002-36）100吨/年、HW49（900-039-49至
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
700吨/年、HW50（900-049-50）100吨/年***

注：

1. 仅限收集年产生危险废物50吨以下企业、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机动车维修拆解单位产生且自愿委托的危险废物等。
2. 最大暂存量为164吨/年，最长暂存周期为20天。
3. 严禁收集、贮存感染性、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4. 严禁收集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有效期限：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9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h3>(副 本)</h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6817270013 1-1	
名 称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第一工业园昌星路北
法定代表人	STEFAN WOLFGANG HOETZL
注册 资 本	欧元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1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11月18日至2038年11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特种材料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7月 19日	
<small>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作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 YJ20-00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科建 HJ/BG-01-00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BYJ20-006		
受检单位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1.16		
项目地址	威海市经区第一工业园昌星路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废水	pH (无量纲)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0.01	PHS-3C pH 计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 mg/L	MS205DU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mg/L	50mL 滴定管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FTIR Affinity-1s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DB37/T2537-2014	重量法	1mg/m ³	MS205DU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DB37/T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2mg/m ³	MH3200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氮氧化物	DB37/T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2mg/m ³	MH3200 型 紫外烟气分析仪
	氟化物 (以F计)	HJ/T 67-200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MP519 氟离子浓度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MS205DU 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HS5660C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2月28日					
检测说明	/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99-1 号 电话: 0631-5982756 传真: 0631-5982756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灰色臭味浑浊液体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完成日期	2020.2.17			
判定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①	②	③	④	
2020.2.14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无量纲)	7.08	7.10	7.08	7.10	6.5-9.5
		悬浮物	174	186	163	185	400
		化学需氧量	231	226	239	244	500
		氨氮	13.7	12.5	14.3	12.0	45
		动植物油	2.64	2.05	2.23	1.75	100
2020.2.15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无量纲)	7.12	7.04	7.10	7.12	6.5-9.5
		悬浮物	160	155	167	179	400
		化学需氧量	237	228	243	236	500
		氨氮	12.9	10.0	14.8	13.1	45
		动植物油	1.68	2.42	2.06	2.37	10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二、固定废气检测

判定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2.14	固化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	9.98×10 ⁻³	20	3.5	
			5	0.0124			
			2	5.02×10 ⁻³			
		二氧化硫	<2	/	100	2.6	
			<2	/			
			<2	/			
		氮氧化物	58	0.075	200	0.77	
			61	0.080			
			61	0.078			
		氟化物 (以F计)	<0.06	/	6.0	0.10	
			<0.06	/			
			<0.06	/			
2020.2.15	固化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7.40×10 ⁻³	20	3.5	
			5	0.0125			
			4	0.0100			
		二氧化硫	<2	/	100	2.6	
			<2	/			
			<2	/			
		氮氧化物	60	0.075	200	0.77	
			60	0.079			
			56	0.073			
		氟化物 (以F计)	<0.06	/	6.0	0.10	
			<0.06	/			
			<0.06	/			
备注	/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99-1号 电话:0631-5982756 传真:0631-5982756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

判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①	②	③	④	
2020.2.14	颗粒物	上风向(1#)	0.138	0.168	0.180	0.148	1.0
		下风向(2#)	0.229	0.249	0.212	0.236	
		下风向(3#)	0.260	0.274	0.270	0.248	
		下风向(4#)	0.329	0.308	0.297	0.311	
2020.2.15	颗粒物	上风向(1#)	0.142	0.155	0.171	0.186	1.0
		下风向(2#)	0.213	0.228	0.233	0.219	
		下风向(3#)	0.260	0.271	0.243	0.281	
		下风向(4#)	0.299	0.313	0.293	0.319	
备注	/						

四、噪声检测

判定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0.2.14	昼间	东厂界 (1#)	59	65
		南厂界 (2#)	61	
		西厂界 (3#)	61	
		北厂界 (4#)	57	
	夜间	东厂界 (1#)	40	55
		南厂界 (2#)	40	
		西厂界 (3#)	40	
		北厂界 (4#)	39	

判定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0.2.15	昼间	东厂界 (1#)	60	65
		南厂界 (2#)	62	
		西厂界 (3#)	61	
		北厂界 (4#)	57	
	夜间	东厂界 (1#)	40	55
		南厂界 (2#)	41	
		西厂界 (3#)	40	
		北厂界 (4#)	39	
备注	/			

五、附表:

固定源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烟道截面 (m²)
2020.2.14	固化炉排气筒出口	1	289.7	11.91	2496	15	0.0707
		2	292.4	11.82	2478		
		3	285.9	12.03	2511		
2020.2.15	固化炉排气筒出口	1	301.1	12.11	2468	15	0.0707
		2	295.8	11.86	2492		
		3	297.3	11.95	2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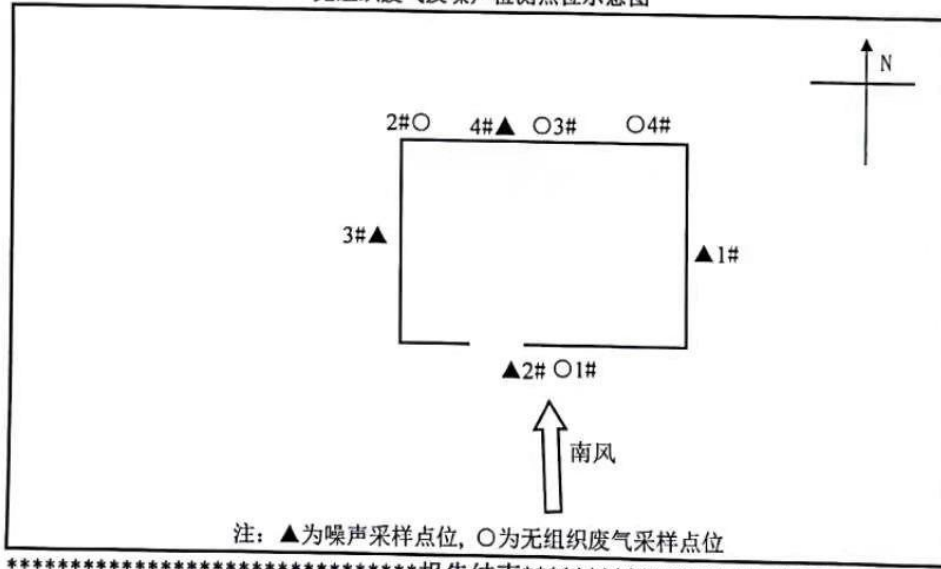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99-1 号 电话: 0631-5982756 传真: 0631-5982756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2.14	1	6.1	72.3	102.4	南风	2.8
	2	7.0	69.7	102.4	南风	2.7
	3	8.3	67.5	102.4	南风	2.6
	4	8.5	66.8	102.4	南风	2.6
2020.2.15	1	1.3	75.2	102.7	南风	2.9
	2	1.5	73.5	102.7	南风	2.8
	3	2.1	69.7	102.7	南风	2.6
	4	2.8	68.1	102.7	南风	2.5

六、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涂改无效。
- 4、 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结果；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99-1 号

电话：0631-5982756

邮编：2642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肖福海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特种材料涂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工业园昌星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71 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2.131/37.4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换热元件搪瓷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换热元件搪瓷 1000 万件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经区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经管表[2014] 5-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欧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万欧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006817270013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68						+ 0.2868							
	化学需氧量			236	500			0.677	0.83					+ 0.677							
	氨氮			13.1	45			0.038	0.059					+ 0.03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	20			0.075						+0.07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